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水浸坪乡 人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按程序处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5	开展清廉武冈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乡村、清廉家庭建设
6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7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党建述职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管理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开展村（社区）党组织分级管理整体提升“强基行动”，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党务公开
9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规范设立基层党组织，负责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和报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11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2	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13	负责干部职工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薪资管理、职称申报和监督，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14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15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6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开展村（社区）干部选拔、管理、监督、培训、关怀和后备力量培育等相关工作
18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强化线上线下正面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19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理论政策宣传和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工作，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3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教育环境，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24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的推荐、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协商建议案、委员提案、微建议
25	负责基层工会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帮扶救助、权益维护、先进典型培育推荐以及工会经费收缴使用等工作
26	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团组织活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27	推进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法治宣传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3项）	
28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29	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知识宣传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组织实施村庄规划，因地制宜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加大环境卫生整治的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1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2	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监督与实施，做好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惠民利民、政府性投资、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的申报，做好政策宣讲、对接洽谈、项目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33	做好争资立项、招商引资的政策宣传，负责项目招引、准入、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34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加强财务制度管理，做好财政支付、收入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
35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36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村级工程建设，参与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37	负责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监测和运用
38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粮食调查、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土地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9	开展基层科协工作，推进基层科学技术的政策宣传、普及和推广活动，选配科技特派员，指导基层开展各项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三、民生服务（16项）	
41	负责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2	负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生活困难群体的资格认定、帮扶救助和动态管理工作
43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百岁老人、高龄老人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4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对象的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5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走访摸排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
46	负责失业登记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47	开展农民工务工信息统计、核实、更新工作以及农村劳动力新增城镇就业、转移就业等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待遇管理、注销登记等业务经办服务
49	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生育登记工作
51	宣传贯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信访接待、信息采集、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和“双拥”工作
5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53	完善便民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54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帮助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申报，走访、帮扶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家庭
55	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对象的新增与年审、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的年审
56	负责水浸坪、石林市场赶集日的秩序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5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向社会公众传播国家安全方面的知识
58	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负责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等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59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62	负责特殊群体稳控，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
6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踏查铲除毒品原植物，推进社会化禁毒
64	负责社会稳定风险、社会矛盾纠纷的源头管控、风险预警、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工作，开展“三零”（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建设工作
65	健全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体系，开展民情走访、群防群治等服务管理工作，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66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在重点水域设立警示牌，配齐救生圈、救生绳、竹竿等应急救援设备
67	开展“利剑护蕾”宣传教育行动，及时排查走访，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68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做好涉诈人员的摸排及信息上报工作
69	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综合治理，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7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电动车、摩托车“拆伞戴帽”整治工作，组织“两站两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做好村级公路的安全隐患排查等监管工作
五、乡村振兴（19项）	
72	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73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
74	负责数字乡村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开展“电商助农”工作
75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76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77	承担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社区）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78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
7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做好产业帮扶“四个一批”项目资金的监管和项目调整工作，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做好就业帮扶车间管理工作
81	发展种植业，做好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日常巡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2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春耕备耕，开展主干水渠清淤，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耕地抛荒整治工作
83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管理工作
84	发展“水浸坪土花猪”、水浸坪辣椒、种桑养蚕等特色产业，发挥天鹅种猪场生猪养殖示范引领作用
85	负责衡邵干旱走廊本辖区内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实施及工程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
86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开展畜禽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因地制宜发展渔业，负责项目申报，做好对规模养殖场的监管、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87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
88	加大农业机械推广力度，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录入、审核、公示、入户核查工作
89	做好农业技术宣传工作，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先进农业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加强基层农业专业人才建设，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做好农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
六、自然资源（3项）	
91	开展农村集体土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及相关信息公示，进行日常巡查，制止违法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推进综合整治
92	开展闲置土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宅基地违法占地的巡查、制止、上报工作
93	落实田长制和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制，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开展耕地恢复和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后期管护，做好相关图斑的核查整改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94	落实河长制，做好巡河、管河、护河工作，组织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和水域岸线保洁，开展水治理宣传；开展水域岸线保护、样板河打造、河湖划界核实工作；开展河道保洁员聘任、管理、考核工作
95	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和巡查，维护水源清洁，发现水质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9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长效后期管护机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97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废旧农膜收集处置等工作；开展建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做好生活、建筑垃圾清运、清扫监管，开展污染环境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98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对发现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对超出处理权限的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开展自然水域、水库的巡查，对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八、城乡建设（4项）	
100	开展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做好居民限额以下自建房的审批、系统录入和上报工作，开展防切坡建房、防变相盗采砂石、违章建筑的巡查，防范并制止非法占地及农用地破坏行为
101	做好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农村道路设施，开展公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工作
10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和饮水保障工作，做好饮水工程项目申报
103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开展农村建设工匠日常监管，核验新建农宅用地面积、开工位置，受理开工信息备案，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建房管理，做好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5项）	
104	做好乡村旅游工作，挖掘本土特色旅游资源，打造白云村攀岩旅游品牌
105	挖掘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巩固最美潇湘文化阵地成果
106	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开展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
107	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利用农家书屋等设施促进全民阅读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负责文化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指导村（社区）开展“村村响”播放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9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灾后生产物资储备等工作
110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开展“敲门行动”，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做好整改工作
11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应急队伍建设、防火物资管理等工作，开展贺古岭等山头沿线区域森林防火日常巡查，做好火灾初期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做好护林员的选聘、培训、考核和管理
112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建志愿者消防队伍，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1项）	
113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工作，开展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等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包保督导工作，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二、人民武装（1项）	
114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征兵、民兵等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9项）	
115	落实党政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对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116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17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118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公章管理等工作
119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120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121	建设节约型机关，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2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开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卫片图斑、安全生产等领域综合检查、接收投诉举报、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123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会务管理、考勤管理、协调联络、后勤服务保障、机关食堂等日常运转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8项）				
1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协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推行片区协作、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统筹市、乡纪检监察力量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1) 协助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线索处置、案件办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2) 协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	开展市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政治建设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	制定考核考察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考察等工作。	(1) 按照工作内容及工作清单，配合考核组做好谈话调研、民主测评等工作； (2) 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进一步考准考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现实表现。
3	负责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	市委组织部： (1) 负责牵头统筹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2) 负责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设立项； 市财政局： (3) 负责落实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 (4) 负责落实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用地审批(含地质灾害调查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负责提供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设计图纸等；	(1) 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 (2) 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市审计局: (6)负责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工程审计。	
4	开展工会技能培训、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	市总工会	(1)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2)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审计监督,反馈审计问题,督促基层工会进行整改。	(1)宣传动员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配合完成工会年度资金审计工作; (3)及时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5	收集整理党史和地方志资料	市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组织、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2)征集、整理、研究、使用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等资料; (3)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地情等资料。	(1)协助上级党史和地方志部门收集整理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资料; (2)配合挖掘整理本乡地方志、党史等资料和红色景点开发利用。
6	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荐、选举工作,并做好履职保障工作	(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把好人选关口; 市人大机关: (3)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市政协机关: (4)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1)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资源摸底工作,并上报; (2)做好“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县级人大代表和县级党代表,推荐县级政协委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并上报; (2)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8	开展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事项进行审批。	对一般工作人员和退休3年以上的所有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进行审批，并向市委组织部备案。
9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10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牵头)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1)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2)负责实地查阅账目和相关资料、进行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跟踪审计、公示审计结果等; 市农业农村局： (3)负责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	(1)配合审计机关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设工作	(牵头)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市工商业联合会: (1)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畅通商会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1)培育和发展乡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2)探索依托商会、产业协会等组织建立乡统战工作服务平台。
12	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相关制度,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日常事务办理; (2)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民族、宗教调研工作,举办民族、宗教专题培训班; (3)负责民族、宗教相关会议、活动、接待的服务保障工作; (4)制定和落实处置民族、宗教群众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防止民族宗教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13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牵头)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1)核对相关的信息数据; (2)日常监管相关信息更新; 市民政局: (3)为村(社区)赋码发证。	及时录入、更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开展干部职工档案管理工作	(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市委组织部:</p> <p>(1)负责干部档案材料保管、信息研究(含“三龄两历一身份”认定)等;</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2)对职工档案材料保管、信息研究(含“三龄两历一身份”认定)等。</p>	<p>(1)及时移交干部职工人事档案材料;</p> <p>(2)配合做好档案信息研究。</p>
15	开展干部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	<p>(1)根据市委酝酿、动议人选，市委组织部组成考察组对市管干部进行考察;</p> <p>(2)根据市委组织部酝酿、动议人选，将考察人员名单下发至各乡镇(街道)党(工)委;</p> <p>(3)根据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呈报的考察情况，对其考察程序和结果进行审核，提交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p>	<p>(1)配合完成对市管干部的考察工作;</p> <p>(2)按照考察程序对拟晋升人选进行考察，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结果和材料呈报至市委组织部;</p> <p>(3)公示期满后，对有关人员进行谈话;</p> <p>(4)所有程序完成后，需将干部任免审批表按程序移交干部信息组存入个人档案。</p>
16	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委办公室	<p>(1)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确认、检查;</p> <p>(2)对受检机关进行检查，指出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检查意见;</p> <p>(3)根据检查结果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4)对检查中发现严重失泄密隐患或者发生失泄密案件的受检机关、单位进行复查，检查整改落实情况。</p>	<p>(1)配合开展保密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检查资料，配合做好有关人员、计算机、办公设备、办公场所的检查工作;</p> <p>(2)做好保密自查自评工作;</p> <p>(3)做好保密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p>
17	开展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p>(1)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p> <p>(2)组织非公人士积极参与党和政府中心工作。</p>	<p>(1)加强非公人士的教育培训;</p> <p>(2)了解、掌握、反映企业的利益诉求，协调和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p> <p>(3)积极引导非公人士参与中心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保障工作	(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p>市委组织部：</p> <p>(1)统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工作，负责按标准落实。按规定保障其他党组织活动经费。</p> <p>市财政局：</p> <p>(2)负责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p>	<p>(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p> <p>(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申报，核算村级组织运转经费；</p> <p>(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p>
二、经济发展（5项）				
19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治理“散乱污”企业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p>(1)加强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相关行业企业严格按产能、环保要求整治到位；</p> <p>(2)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对“散乱污”企业污染环境行为进行处置；</p> <p>(4)对污染源及生态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执法监督管理。</p>	摸底排查落后产能及“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20	落实“四上企业”入规入统，检查“四上企业”统计台账，对“四上企业”数据联网直报开展业务指导	(牵头)市统计局、武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p>市统计局：</p> <p>(1)负责统计执法监督及“四上”企业入库审核和统计直报工作，督促企业全面、准确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将达限企业纳入全面报表统计范围，做好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p> <p>武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2)负责所管辖区内规上企业培育和申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申报入库工作，及时收集达标企业相关资料并向统计部门申报入库，协调解决规上企业培育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p>	<p>(1)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p> <p>(2)做好临规企业的服务，宣传入规入统政策；</p> <p>(3)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推动企业质量提升、入规入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市发展和改革局：</p> <p>(3)负责组织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及时收集达标企业相关资料并向统计部门申报入库，协调解决限上企业培育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p> <p>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p> <p>(4)负责全市范围内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和申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及时收集达标企业相关资料并向统计部门申报入库，协调解决规上企业培育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5)负责全市范围内房地产和建设业规上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及时收集达标企业相关资料并向统计部门申报入库，协调解决规上企业培育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p> <p>市商务局：</p> <p>(6)负责全市范围内限上住餐批零企业和大个体的培育和申报工作，及时收集达标企业相关资料并向统计部门申报入库，协调解决限上企业培育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申报工作	(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统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制定实施相关的投融资政策和规定； (2) 审核和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重大项目进行调度的储备管理； 市统计局： (3) 监测和分析固定资产投资状况。	(1) 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申报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单位的排查摸底，协助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的申报工作。
22	开展协税和非税工作	(牵头)国家税务总局武冈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冈市税务局： (1) 牵头做好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税务协助机制，制定完善税费协同共治联动事项清单； (2) 统筹组织实施、推进和督促检查； 市财政局： (3) 抓好非税征管，做到应收尽收，高质量完成年度预算。	(1) 协助财税部门抓好财税收入征管、清理等工作； (2) 协助开展非税收入征收及上缴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工作。
23	开展铜鹅、豆制品等本地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本地特色产业的规划、规范、技术标准； (2) 负责协调、规范豆制品、铜鹅等本地特色产业发工作； (3) 负责发放补贴资金、政策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豆制品、铜鹅以及其他特色产业政策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特色产业的引导工作； (3) 做好辖区内特色产业项目的培育和申报； (4) 做好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协调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24	开展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牵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贯彻执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2)完善供销社组织体系，建立农资保供稳价机制，提升农产品流通能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3)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工作。	配合落实本乡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开展为农服务。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开展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 配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排查、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6	开展养老保险缴纳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传达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政策； (2) 监督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承担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业务； (3)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培训、宣传工作。	协助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征缴等工作。
27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制订《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2) 组织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工作。	(1) 开展失地农民摸底； (2) 组织村（社区）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的初审和公示，对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进行复审； (3) 向上申报被征地农民社保对象资料。
28	开展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3) 依法打击骗保行为，追缴资金。	(1) 核实稽核参保人员名单并反馈情况； (2) 协助做好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市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2) 对就业帮扶车间补贴申报进行审核及发放。	(1) 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 (2) 指导市场主体收集申报认定材料; (3) 对申报认定材料进行初审。 (4) 对申报补贴材料进行初审。
30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1) 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3) 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 (4) 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1)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31	开展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牵头)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 督促做好“阳光审批”系统农户基础信息维护工作； (2) 统筹调度资金，根据主管部门申请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在金融机构的补贴“一卡通”代发户； (3) 督促主管部门加快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4) 负责相关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审核、监督、上报、公开公示、发放等工作。	(1) 宣传惠民惠农补贴政策； (2) 对惠民惠农补贴项目进行信息管理、初审、公示、上报、系统录入。
32	对落实生育政策家庭开展奖励、扶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落实生育政策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政策资格确认的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收集村（社区）提交相关材料初审并公示上报，配合做好年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1)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 (2)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复审,发放补贴。	(1)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对象开展动态管理工作; (2)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
34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开展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
35	做好医疗救助资料收集、初核、上报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街道),要求乡镇(街道)配合核实人员信息,并收集银行卡号; (2)核实后对符合人员按流程开展救助。	(1)收集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36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工作	市教育局	部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审计整改与自查自纠,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管理办法。	(1)配合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审计整改自查自纠及农村义务教育营养管理工作; (2)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校账乡代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p>市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制定精神卫生工作的规划、规范、技术标准；</p> <p>(2) 负责编制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资料；</p> <p>(3) 做好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的接收诊断、入院治疗和治疗费用结算等工作；</p> <p>(4) 组织开展精神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p> <p>市民政局：</p> <p>(5)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p> <p>市医疗保障局：</p> <p>(6) 做好精神疾病参保患者的医保支付管理工作。</p>	<p>(1)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定期排查、摸底、联合走访；</p> <p>(2)帮助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协助符合条件的办理精神残疾证、低保证等，帮助患者及其家庭解决生活与治疗困难。</p>
38	开展社会组织工作	市民政局	<p>(1) 进行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登记审查，慈善组织的认定；</p> <p>(2) 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开展活动，组织全市社会组织参加年检；</p> <p>(3)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发展优秀的党员入党；</p> <p>(4) 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p> <p>(5) 培育发展村(社区)社会组织，强化规划管理，搭建运作平台。</p>	<p>(1) 开展社会组织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p> <p>(2) 综合协调，指导管辖区域内社会组织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p> <p>(3) 规范管理，落实社会组织各项管理制度；</p> <p>(4) 加强监督管理，排查不规范的社会组织，打击非法社会组织；</p> <p>(5) 协助上级部门培育发展村(社区)社会组织。</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开展地名区划工作	市民政局	<p>(1) 负责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p> <p>(2) 审核报批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具体负责组织研究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并按照管理权限承担相关审核工作；</p> <p>(3)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对界线界桩分工管理，筹措界桩损坏维护费用；</p> <p>(4) 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信息核查工作，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管理地名档案，提供标准规范的地名信息。</p>	<p>(1) 做好地名的申报工作；</p> <p>(2) 协助调处边界争议；</p> <p>(3) 配合上级做好界线管理和界桩管护工作。</p>
40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保障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核实对象身份，落实监督责任；</p> <p>(2)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英烈精神；</p> <p>(3) 开展优抚资金申报及核对工作。</p>	<p>(1) 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教育培训、褒扬纪念、优待证发放工作；</p> <p>(2) 负责优抚对象异动情况申报，确保优抚资金发放无误。</p>
41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p>(1) 残疾人证审核、批准、发放、存档等工作；</p> <p>(2)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p> <p>(3) 开展残疾人创业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资助、康复救助、托养服务、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p> <p>(4) 惠残政策宣传、落实等工作。</p>	<p>(1) 配合做好惠残政策宣传,对象摸底、筛查和初审；</p> <p>(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开展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 (3) 开展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4) 负责节地生态殡葬补助、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审核和发放。	(1) 负责做好丧事简办、提倡火化、厚养礼葬、清明文明祭扫等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申报、受理和初审上报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3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1)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2)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3)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4) 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定期审查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 (5) 依法向公安机关提交社区矫正对象法定不准出境通报备案资料，根据需要办理边控手续。	(1) 实施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 (2) 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登记、接收、入矫解矫宣告、组织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 (3) 做好对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实地查访，组建矫正小组； (4) 制定矫正方案、考核奖惩、外出请假审批、执行地变更审查等工作。
44	开展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1) 组织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聘任工作； (2) 监督乡镇(街道)、村(社区)与法律顾问日常履职； (3) 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与法律顾问业务培训； (4) 联合财政局对乡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复核。	(1) 选聘乡、村(社区)法律顾问； (2) 指导监督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日常履职； (3) 对乡、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度工作进行初评； (4) 根据考评结果发放乡、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规范占道经营和出店经营行为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对各类摊点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边排查边整治; (2)引导摊点经营户到统一规划设置的摊群点区域内规范经营,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3)针对重点路段、区域和时段,如学校、医院等,加强巡查频次,坚决取缔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的占道经营摊点。	(1) 参与市场巡查,维护市场秩序; (2) 现场劝导,对出店经营者予以劝导; (3) 协助管理市场周边车辆停放。
46	开展反电诈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技术反制、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 (3)开展侦破打击综合治理工作。	(1)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的重点人员的重点摸排、人员管控、信息采集、拦截劝返工作。
47	开展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涉毒人员管控,防止吸毒人员肇事肇祸; (2)开展禁毒宣传。	(1)宣传禁种铲毒相关法律政策,实地踏查,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摸排上报工作; (2)按户籍地管辖原则,加强对涉毒人员宣传力度,切实解决难点问题; (3)配合开展重点场所摸排,开展涉毒人员和涉毒行为的信息核查上报工作; (4)配合开展外流贩毒人员管控工作。
48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 (1)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2)根据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	摸排上报辖区内重点水域,并对重点水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0项）				
49	开展对渔业领域监管、重点水域的禁捕退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落实禁捕巡查； (2)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和执法工作。	(1)协助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落实禁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非法捕捞行为并上报； (2)负责做好辖区涉渔“三无”船舶登记造册工作； (3)协助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以及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行为进行处置。
50	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和防控部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制定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1)做好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控宣传； (2)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组织实施防控措施。
51	开展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许可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核发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 (2)查处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农业农村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做好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核发的现场查验工作，配合做好检疫的受理、调查核实等监管工作； (2)协助开展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 (4)配合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52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组织乡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4)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5)开展动物检疫技术培训，官方兽医管理，动物	(1)组织做好强制免疫，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发现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时配合做好疫病控制，配合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2)配合设立临时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站； (3)配合开展屠宰场派驻官方兽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检疫票证管理, 检疫出证监管与审核; (6) 对屠宰检疫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	
53	开展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农村沼气工程项目信息的搜集、汇总, 加强档案管理; (2)负责大型沼气池的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检查; (3)负责项目单位和工程运行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	(1)配合做好农村沼气工程项目信息的搜集、汇总; (2)对农民家用小型沼气池隐患排查并上报, 协助开展隐患处置; (3)配合做好项目单位和工程运行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
54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做好仁堂、高霞、石林等村(社区)实施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工作。	(1) 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积极协同上级部门开展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 在项目施工进程中, 协助开展施工质量监管; (3)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 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开展; (4)负责对建好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55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耕地质量监测操作规范,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发布; (2)制定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 推广科学施肥新技术。	(1) 协助布设和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位, 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连续性, 协助开展耕地质量实地调查和评估工作; (2)向农民宣传科学施肥技术, 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增施有机肥。
56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 包括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 审核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 发放补贴资金, 政策宣传, 政务公开等。	(1)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 (2)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市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监督检查乡镇(街道)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制定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p> <p>(2)负责对环境乱象等问题的督查督办整改，负责垃圾管理工作；</p> <p>(3)负责重大活动与节假日期间环境整治与服务保障；</p> <p>(4)调度垃圾转运第三方公司开展工作；</p> <p>(5)完善垃圾转运基础设施。</p>	<p>(1)加大环境卫生整治的宣传，引导群众不乱倒生活垃圾，提高群众环保意识；</p> <p>(2)组织对乱倒垃圾的巡查，劝阻、制止乱倒垃圾的行为，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p> <p>(3)检查和督促生活垃圾的及时转运；</p> <p>(4)对垃圾转运第三方公司进行考评。</p>
58	开展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p>(1)负责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p> <p>(2)组织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p> <p>(3)负责古树名木的确定、挂牌及日常养护；</p> <p>(4)负责对损害野生动植物、损坏古树名木行为进行执法查处。</p>	加强有关宣传教育，搞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社会管理（4项）				
59	开展对台和涉外工作	市委办公室	<p>(1)负责全市对台经济、交流和联络工作，协调全市涉外活动；</p> <p>(2)完成上级交办的涉台、涉外工作。</p>	<p>(1)配合开展涉台、涉外宣传、教育、交流、联络工作；</p> <p>(2)配合做好属地涉台、涉外服务协调工作。</p>
60	开展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房行为的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p>(1)配合做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政策宣传教育；</p> <p>(2)负责辖区内巡查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排查非法印刷出版物场所	(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p>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p> <p>(1)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p> <p>(2)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p> <p>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p> <p>(3)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p> <p>(4)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p> <p>(5)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p>	<p>(1) 开展“扫黄打非”群防群治,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p> <p>(2) 发现非法出版物或违禁出版行为及时上报。</p>
62	开展教育培训监管工作	(牵头)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局:</p> <p>(1) 认真贯彻落实“双减”工作机制,建立“双减”工作机制;</p> <p>(2) 巡查辖区内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办学情况;</p> <p>(3)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p> <p>(4) 摸排辖区内幼儿园、托育早教机构从事托育早教、安全措施落实情况;</p> <p>(5) 牵头调处涉及学校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矛盾纠纷;</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6) 负责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艺术、体育、科技等)的注册登记,查处无照经营;</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7) 排查教育培训机构消防设施、通道等安全隐患;</p> <p>(8) 组织消防演练,指导师生应急逃生;</p> <p>(9) 责令整改隐患,处罚违规行为;</p> <p>(10) 火灾扑救及事故调查;</p> <p>(11) 协同教育等部门整治违规机构。</p>	<p>(1)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属地校外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上报;</p> <p>(2) 配合相关部门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非法校外培训机构;</p> <p>(3) 配合对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小场所中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3项）				
63	开展储备粮送粮、超标粮流通监管、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维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构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完成政策性粮油储备任务； (2)配合做好粮食溯源与超标粮监管工作； (3)做好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维护管理工作。
64	开展非正常死亡尸体处置工作	(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1)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工作，依法查明死亡原因，确定案件性质； 市民政局： (2)对无法通知或通知后死者家属拒绝领回的非正常死亡的尸体，按无人认领尸体的相关规定处理； 市卫生健康局： (3)对发现死者可能携带烈性传染病病毒的，当地疾控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应迅速到场，其尸体解剖查验工作交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具有传染病病人尸体查验资质的机构进行； 市应急管理局： (4)对涉爆、涉枪、涉危险物质、火灾、烈性传染病、危险场所等可能存在危害人身安全因素的，相关应急处置部门要协同处置，派专业人员排除险情。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善后稳控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依法处置非正常死亡尸体。
65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	(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1)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依法依规做好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2)依职责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落实路警联合执法制度，查处货运车辆逃避检测交通违法行为；追究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运输单位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等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3)加强“两站两员”建设，组织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等力量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发现、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责任人责任；</p> <p>(3)查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撤销其检验资质；市公安局：</p> <p>(4)负责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严把机动车登记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发证关；</p> <p>(5)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6)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参与事故救援；积极为人民调解工作室和调解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保障必需的工作条件；配合司法部门开展对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p> <p>(7)梳理排查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交工验收通车运营前交通安全设施验收工作；</p> <p>(8)遇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形的，协同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9)提升公安交管设备科技化、智能化的建设和使用水平；</p> <p>(10)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组织实施道路交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p>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治工作。

八、自然资源（9项）				
66	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p> <p>(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p> <p>(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p> <p>(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p>	<p>(1)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林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申请受理；</p> <p>(2) 收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到实地进行权籍调查，核实现状情况，拍摄现场图片，审核申请资料并上报。</p>
67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编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p> <p>(2) 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规划评审。</p>	<p>(1) 编制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对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布局方面等提出意见；</p> <p>(2) 上报编制计划和开展规划编制、报批；</p> <p>(3) 指导和协调村（居）委、第三方单位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落实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p>
68	开展复耕复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工作；</p> <p>(2) 确定需要复耕复垦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组织乡镇（街道）开展耕地复垦实地核查工作；</p> <p>(3) 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复耕复种，对乡镇（街道）提交的不存在抛荒情况的图斑，以及存在抛荒情况已复耕复种或者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组织审批销号。</p>	<p>(1) 进行耕地复垦、耕地保护宣传，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上报；</p> <p>(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拟定复垦地块，制订耕地复垦计划，配合开展施工工作；</p> <p>(3) 对恢复耕种的地块进行初审后，提交上级审核。</p>
69	开展矿山生态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申报立项、争取专项资金（无主体责任单位）、项目实施、监管、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等。	<p>(1) 对矿山生态管理方面进行政策宣传；</p> <p>(2) 对辖区内矿山生态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配合做好矿山生态工程实施的有关矛盾协调等相关工作。</p>

70	开展非法开采勘探自然资源行为的打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对开采勘探自然资源情况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 对发现或接到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 (3) 确认违法行为后，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查处。</p>	<p>(1) 开展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排查； (2) 发现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及时制止上报。</p>
71	开展农村用地、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临时用地审核； (2) 负责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 负责使用国有土地审查和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 负责统筹全市农用地转用工作； (5) 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材料并报上级审批； (6) 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p>	<p>(1) 配合开展用地选址和权属调查； (2) 核实选址的地块是否符合村镇总体利用规划； (3)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初审，对材料齐全的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上报； (4) 配合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否占用农用地初审，并上报上级审核； (6)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p>
72	开展空心房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统筹协调全面工作，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空心房”整治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对地块是否符合增减挂钩标准进行确认； (2) 落整治奖补资金的拨付。</p>	<p>(1) 负责调查和“空心房”结构及面积的认定，与农户签订《房屋拆除补偿协议》，组织对“空心房”的拆除、复垦，发放补偿费用以及档案归集保存； (2) 负责项目建设的群众动员、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p>
73	开展测绘标志点管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组织测绘标志点的巡查、管护等工作。	配合自然资源局开展测绘标志点的巡查、管护等工作。

74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p>(1) 贯彻执行并督促落实国家和省、邵阳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政策;</p> <p>(2) 受武冈市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召开《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会;</p> <p>(3) 提请武冈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腾地公告》;</p> <p>(4) 负责组织自然资源系统相关单位和职能股室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p> <p>(5) 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参与征地拆迁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p> <p>(6) 负责征地拆迁相关行政调解、行政应诉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p> <p>(7) 监督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市财政局:</p> <p>(8) 负责在项目实施征收前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费用足额拨付到市征收中心实行专款专用;</p> <p>市审计局:</p> <p>(9) 对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进行有效监管。</p>	<p>(1) 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包括宣传动员、现场调查、张榜公示、与被征拆单位(个人)签订征拆安置补偿协议书、实施补偿、搬家腾地、现场清表等,分项目制定工作方案;</p> <p>(2) 负责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群众信访和维护稳定工作;</p> <p>(3)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征拆机构等对本辖区域内的房屋、其他建(构)筑物的合法性以及安置人员资格进行认定;</p> <p>(4) 负责本辖区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廉政责任制的落实;</p> <p>(5) 监管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及公开工作;</p> <p>(6) 做好对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经费进行依法依规管理和分配。</p>
----	---------------------	----------------------	---	--

九、生态环保(7项)

75	开展植物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信息,组织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农业有害生物预防治理措施,组织植物保护机构开展植物保护技术及产品科学安全使用的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组织村民委员会、农业生产经营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做好本辖区的植物保护工作;</p> <p>(2) 及时向农业生产经营者传递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信息,并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预防和治理农业有害生物;</p> <p>(3)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p>
----	----------	--------	---	---

76	开展入河（水库、山塘）排污口整治工作	(牵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市水利局	<p>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p> <p>(1)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p> <p>市水利局：</p> <p>(2)负责推进全市入河（水库、山塘）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p>	<p>(1)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p> <p>(2)配合开展不符合规范排污口的整改落实工作。</p>
77	开展涉水、大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p> <p>(1)对水、大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大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1)配合环境部门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p> <p>(2)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水、大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制止和举报。</p>
78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运维、排放监管和整治工作	(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辖区内11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维和移交；</p> <p>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p> <p>(2)负责所有污水排放监管和整治工作。</p>	<p>(1)配合开展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p> <p>(2)发现违规排放污水造成环境污染的，报上级部门处置。</p>
79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利局	<p>(1)负责管理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p> <p>(2)负责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p> <p>(3)负责全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调解水土流失防治纠纷，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协助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查；</p> <p>(2)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破坏水土资源违法的行为。</p>

80	开展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p>(1)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p> <p>(2)做好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3)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值班和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开展对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p> <p>(4)检查监督野生动植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p> <p>(5)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野生动植物和人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p>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1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p>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p> <p>(1) 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市农业农村局：</p> <p>(2) 负责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p>	协助做好本辖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十、城乡建设（10项）				
82	开展限额以上自建房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做好政策宣传；</p> <p>(2) 建立限额以上信息台账；</p> <p>(3) 加强日常监管，对限额以上（三层以上且投资额>30万元或面积>300m²）的自建房，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审批手续；</p> <p>(4) 组织协调乡镇、业主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房屋安全鉴定。</p>	<p>(1) 对限额以上（三层以上且投资额>30万元或面积>300m²）的自建房的开展政策法规宣传；</p> <p>(2) 对限额以上自建房的建设开展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p> <p>(3) 配合第三方公司对居民自建房安全鉴定。</p>

83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核乡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 组织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组织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并配合上级开展资金发放工作； (2) 收集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上级开展危房安全鉴定，审核农户资质，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3) 督促农户改造进度，配合上级完成竣工验收。
84	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依法负责停车场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新建停车场和已建成停车场信息管理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的停车场规划等工作。
85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建立健全燃气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燃气管理工作； (2) 根据申请依规办理燃气网点许可证； (3) 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定时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燃气储藏、充装经营、使用情况开展安全监管。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燃气网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报告； (2) 对燃气经营点安全隐患进行摸排，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辖区内居民正确使用燃气。
86	开展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及垃圾处理场地的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依法对垃圾处理中转站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2) 依法对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和公共环卫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	(1) 对垃圾处理中转站周边居民矛盾的协调与处理； (2) 在环卫日常工作和设置新的环卫设施设备时与环卫设施周边居民矛盾的协调与处理。

87	开展道路养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p>(1)负责所辖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协助乡村公路养护，协助安装安防措施，协助安装危险路段警示标识；</p> <p>(2)对国省干线公路进行保护和修复，对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具体工作进行监督，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公路规划及年度建设、养护计划，并对规划、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1)开展辖区内乡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确定专职人员，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村道和作为村道管理的乡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p> <p>(2)制定相应的乡村道路管理养护制度，并将公路名称、编号、起止位置、公路用地、公路保护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等事项在公路两侧予以公示；</p> <p>(3)协助开展本辖区内的国、省干道及县道建设和养护工作。</p>
88	开展公路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p>(1)负责所辖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交通技术规范，规划计划的申报和前期调研工作；</p> <p>(2)负责年度投资项目计划下达，设计文件的评审批复，招投标监管及施工许可审核，建设养护管理的协调监督、绩效监督、竣（交）工验收，对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整改及其他各项工作；</p> <p>(3)核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p>	<p>(1)配合公路建设前期规划和设计的摸底调查，土地类别的确认，规划计划的申报；</p> <p>(2)配合辖区内公路建设实施征地拆迁、占地占田施工等矛盾处理；</p> <p>(3)负责征地拆迁资金兑付。</p>
89	开展路产路权维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p>(1)负责全市国省干线的路产路权维护，实施路政巡查；</p> <p>(2)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p> <p>(3)负责所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查处工作；</p> <p>(4)负责组织全市路域环境整治工作；</p> <p>(5)参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移交工作。</p>	<p>(1)协助建设业主在审批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前到交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经批准后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一起定点放线；</p> <p>(2)协助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p>

90	落实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动态管理等工作	市水利局	<p>(1) 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工作；</p> <p>(2) 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等工作；</p> <p>(3) 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协助开展水库移民项目审计、监测评估等工作；</p> <p>(4) 贯彻执行上级移民政策，统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p>	<p>(1) 组织辖区内水库移民村组开展水库移民前期调查、项目申报验收，配合移民中心进行复核；</p> <p>(2) 配合组织辖区内水库移民村组解决影响水库移民项目实施的历史遗留问题；</p> <p>(3) 配合核实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信息及后期扶持相关帮扶政策实施。</p>
91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市水利局	<p>(1) 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p> <p>(2) 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p> <p>(3)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p> <p>(4) 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p>	<p>(1) 收集各村(社区)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上报上级部门；</p> <p>(2) 协助建设水利工程； (3) 做好各类水利工程巡查工作；</p> <p>(4) 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扶持工作；</p> <p>(5) 协助做好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备案；</p> <p>(6) 协助做好政府投资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p>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92	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工作	(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卫生健康局	<p>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p> <p>(1)负责牵头制定“三下乡”方案、组织人员参加“三下乡”活动；</p> <p>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协会：</p> <p>(2)负责组织人员参加“三下乡”活动、开展维护“三下乡”活动秩序；</p> <p>市卫生健康局：</p> <p>(3)负责乡镇(街道)卫生、开展“三下乡”宣传工作。</p>	<p>(1) 开展“三下乡”宣传工作；</p> <p>(2) 组织人员参加“三下乡”活动；</p> <p>(3) 维护“三下乡”活动秩序。</p>

93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2) 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3) 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 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工作。	(1) 协助开展文物发掘、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2)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规划等工作; (3) 负责本辖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工作，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十二、卫生健康（4项）				
94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管执法体制; (2)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管理能力建设，对违法案件实施查处; (3)牵头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1) 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疑似案件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宣传工作。
95	开展异地医保报销、居民医保状态变更，推动医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障信息网络系统的维护和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障功能的应用及参保人员跨统筹区域就医事务和医疗费用的审核支付; (2)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培训、宣传工作; (3)收集并核对住院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及住院治疗记录等基本信息。	(1) 协助配合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 (2)协助指导、帮助居民办理医疗保险登记信息变更等工作。
96	开展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	(1) 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 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97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统筹做好无偿献血管理工作。	(1) 宣传献血知识与政策; (2) 组织动员群众献血。
----	----------	--------	---------------	---------------------------------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98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应急预案; (2) 及时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3)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99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 开展灭火救援及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1) 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0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1) 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统筹调度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储备森林防火物资； 市公安局： (2)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应急、林业部门开展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逻、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林业局：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p>(3)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等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市消防救援大队：</p> <p>(4) 协同做好森林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p>	
10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销售措施；</p> <p>市公安局：</p> <p>(2)负责火灾预防工作，包括防火巡逻、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p>	<p>(1)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p> <p>(2) 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102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p>(1) 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等灾害救助工作；督促、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工矿企业的防汛安全工作；监督检查矿山尾矿库等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负责防汛抢险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p> <p>(2) 开展发现突发险情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完善激励机制；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p> <p>市水利局：</p> <p>(4) 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准并组织实施，审批涉河项目建设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管辖的水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组织维修和养护，保障其正常运行；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p> <p>市气象局：</p> <p>(5) 实时发布天气预警，适时开展人工降雨。</p>	
103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工作	(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活动和验收结果监督核查，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对非煤矿山进行监督检查；</p> <p>市自然资源局：</p> <p>(2) 负责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组织开展日常排查，及时开展处置工作，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开展相关执法工作，督导整改落实情况。</p>	开展日常巡查，安全生产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4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p>(1) 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对住宅小区进行“飞线入户”问题的检查和整治。在发生因“飞线入户”引起的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p> <p>市公安局：</p> <p>(2)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p>	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105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p>(1)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p> <p>(3) 制定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接到事故报告后，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负责人，按照救援预案要求，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组织人员疏散、安置；开展事故调</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对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摸排，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查。	
十四、综合政务（2项）				
106	推进数据和政务服务工作	市数据局	<p>(1) 推进“数字武冈”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及数字政务服务建设，协调实施全市大数据战略有关工作；</p> <p>(2) 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p> <p>(3) 推进、协调、监督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p> <p>(4)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编制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p> <p>(5) 负责协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p> <p>(6)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行政效能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指导管理，督促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p> <p>(7) 负责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运营。</p>	<p>(1) 配合推进本辖区数字政务及数据相关工作；</p> <p>(2) 推进本辖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p> <p>(3) 配合完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p> <p>(4) 配合完成行政效能工作。</p>
107	开展督查检查工作	(牵头)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p>市委办公室：</p> <p>(1) 负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p>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p>(2) 负责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p> <p>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p>(3) 负责上级领导批示件的办理；</p> <p>(4) 负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督查和定期反馈；</p> <p>(5) 负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专项行动的贯彻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督查和定期反馈。</p>	配合开展有关督查检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综合政务（4项）		
1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市委宣传部: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2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4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国家税务总局武冈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二、平安法治（15项）		
5	负责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626”平台学习	市委政法委员会：取消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626”平台学习考核
6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市公安局：取消对辖区内所有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考核
7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8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1	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市信访局：取消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12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市公安局：负责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1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市司法局：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14	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市信访局：取消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15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16	综合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市司法局：负责综合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17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市公安局：负责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18	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三、社会管理（3项）		
2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21	负责路长制APP打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取消路长制APP打卡工作
22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8项）		
2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24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2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3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3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33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35	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36	对国有土地建设项目、驻街道单位和企业建筑项目及现有建筑的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国有土地建设项目、驻街道单位和企业建筑项目及现有建筑的安全监管
37	在建设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设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设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设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39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民生服务（10项）

41	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42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市卫生健康局：取消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43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44	追回超领、冒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4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市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4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47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市妇女联合会、市卫生健康局：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市妇女联合会：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49	大病保险报销办理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大病保险报销办理
5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市医疗保障局：取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六、经济发展（3项）		
51	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52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53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七、乡村振兴（9项）		
54	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市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5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5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5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5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60	屠宰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屠宰检疫
6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6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市林业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八、文化和旅游（1项）

6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	-------------------------------

九、人民武装（1项）

64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	--------------------------------------

十、生态环保（9项）		
65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66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市林业局：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6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68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69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70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71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72	噪音污染执法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负责噪音污染执法
73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市水利局：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9项）		
74	限额以上自建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限额以上自建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5	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7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7	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查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查处
78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市水利局：负责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79	房屋安全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8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8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82	土地征收、征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十二、自然资源（22项）

8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84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市自然资源局：不再要求乡镇（街道）进行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8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86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8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90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9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9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93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94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9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96	对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处罚
9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9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99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100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101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102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103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104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